

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 H 股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石化集团”）通知，中国石化集团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增持了公司部分 H 股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增持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2021 年 12 月 1 日，中国石化集团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骏公司”）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 H 股 35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03%。本次增持前，中国石化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83,262,377,393 股（其中 A 股 82,709,227,393 股，H 股 553,150,000 股），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8.77%；本次增持后，中国石化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83,297,377,393 股（其中 A 股 82,709,227,393 股，H 股 588,150,000 股），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8.80%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

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

增持股份种类：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H 股

增持数量：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%（含本次增持股份）

实施期限：自本次增持（含）发生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

资金安排：自有资金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中国石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，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中国石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董事会命
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

黄文生

2021年12月1日